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平安保险公司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12021121316203

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2202112030651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1922022011979393

平安产险附加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322022070831811

平安产险附加自驾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21120306483

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A 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101051233

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01732522022011201301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322018053018562

平安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条款（C 款）

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0030909822

平安附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保险（A 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31302511

平安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

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91112602

平安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12019122408052

平安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

注册号：C00001731922018091112682

平安旅行期间个人财产损失保险（白金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12019071802961

平安附加境外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2122018053018612

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1730922020050900202

二、名词解释：

- (1) 赔付比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扣除免赔额和免赔事项后，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和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比例。
- (2) **免责条款/事项：指保险公司约定的用以免除合同责任或赔付责任的条款。**
- (3) **免赔额：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损失在一定限度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的额度。**
- (4)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 (5)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 (6)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7)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8)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9)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10)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三、责任免除事项：

1、平安产险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四) 被保险人斗殴；
- (五)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意识障碍时受到意外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平安产险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二) 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 (三)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3、平安产险附加旅行急性病身故或全残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特定传染病；
- (二)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五)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4、平安产险附加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二)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三)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并非本附加保险合同适用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
-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5、平安产险附加自驾游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版）条款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此外，下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的交通工具不是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的“自驾车”；
- (二) 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自驾车的目的不是参加自驾游，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运输。

6、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医疗费用补偿保险（A 款）（互联网版）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六条 下列情形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七条 下列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造成的医疗费用;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以及对非自然牙进行的任何治疗费用;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 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 (四)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康复性治疗、心理治疗费用;
- (五)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等任何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 (六) 营养费用;
- (七) 未取得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的费用。
- (八)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7、平安产险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版）

第五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及其并发症、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法定传染病而住院。

8、平安附加旅行期间绑架及非法拘禁保险条款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绑架或非法拘禁,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开始旅行前, 国家旅游局已就其旅游目的地或中转地发出旅游警告, 且该警告涉及恐怖活动、罢工、暴乱以及其他社会治安问题。
- (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三) 被保险人在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遭遇绑架或非法拘禁。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9、平安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条款（C 款）

第四条 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服务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我公司不提供救援服务：

-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 (四)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第七条 我公司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 (一) 条款或合同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10、平安附加预定行程变更损失保险条款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预定行程变更的；
- (二)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造成旅行变更的；
- (三) 旅行社、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或破产导致预订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四) 被保险人主观不愿参加旅行或因经济原因不能旅行；
- (五)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预定行程时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会导致 旅程变更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 当时 已经发生的自然灾害、 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宣布有突发传染病。

第六条 下列损失或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 导游、 承运人或酒店需变更行程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 (二)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 或任何可从其他途径（如政府项目、 酒店、 航空公司、 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 获得补偿的费用；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或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1、平安附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保险（A 款）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不适用主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除外责任，但下列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公共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的；**
- （二）被保险人在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情形的；**
- （三）公共交通工具于原定出发时间 2 小时之前（包括 2 小时）被取消的；**
- （四）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出发时间不在保险期间的。**

12、平安附加托运行李延误保险

第三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延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第四条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托运行李延误和延误时间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非因被保险人出行而托运的行李，以及未办理托运手续的行李，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障范围内。

13、平安签证拒签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或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的；**
- （二）被保险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的；**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的申请材料不属实、因违法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四）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和前往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被保险人被要求与前往国驻华大使馆或领事馆官员会见，但未参加面谈；**
- （六）签证机构已经向被保险人退还签证费用；**
- （七）任何其他代办机构收取的手续费或代办费。**

14、平安附加旅行票证损失保险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非为取得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票证而发生的费用；**
- （二）旅行票证不明原因失踪导致的损失；**
- （三）旅行票证在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在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违法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非被保险人的旅行票证的损失；**

(六) 免赔金额内的损失。

15、平安旅行期间个人财产损失保险（白金版）条款

第六条 下列情形、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及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三) 由于汇兑、货币贬值等任何原因引起的资金及钱财的货币价值改变；**
- (四) 间接损失；**
- (五) 免赔额以及由赔偿比例计算确认的免赔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一）项“银行卡资金损失”责任：

(一)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向他人透露账号及密码导致的资金损失；**
- 2. 被他人诈骗，或他人以诈骗手段获取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账号、密码或其他信息后实施盗窃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下列期间发生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或借给他人使用期间；**
- 2.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区间传递期间。**

(三) 下列情形、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损失发生之时起，七十二小时以内（含）没有挂失或冻结银行卡；**
- 2. 非被保险人名下的任何银行卡的资金损失；**
- 3. 通过任何途径获得赔偿或已经追回的资金损失；**
- 4.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5. 第三方支付余额账户中的资金损失；**
- 6.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

第八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二）项“行李物品与旅行票证损失”责任：

(一)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 3. 自然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

(二) 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2. 古董、字画、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饰品、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文件、图章损失；**

3. 动物、植物或食品发生的损失；
4.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5. 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内的物品遭到无明显暴力痕迹的偷窃导致的损失；
6. 运动器械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坏；
7. 罚金、滞纳金；
8. 非被保险人的旅行票证的损失。

第九条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五条第（三）项“个人钱财损失”责任，旅行支票遗失后，因被保险人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办理挂失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6、平安附加境外旅行期间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地震、海啸；
- (二) 战争、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敌对行为、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没收、征用；
- (三) 核反应、核辐射、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六) 家用电器因超电压、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
- (七) 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 (八) 未按要求施工导致建筑物地基下陷下沉，建筑物出现裂缝、倒塌的损失；
- (九) 置放于阳台或露天的财产，或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杆、芦苇、杆、帆布等材料为外墙、棚顶的简陋罩棚下的财产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所造成的损失；
- (十)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 (十一)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二)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17、平安附加旅行期间个人责任保险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生产、经营、商业、职业、职务行为，以及被保险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三) 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自行车、飞行器或船舶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感染或传播任何类型的传染病；

(五) 被保险人拥有、看养、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对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外子女、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或赡养关系者、雇主、雇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神智不清、意识不清或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第三者的身伤亡、财产损失，不论该状态由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疾病、服用药品或毒品、醉酒等）引起；

(三) 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是，即使没有该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所有的、租借的、保管的或掌控下的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但被保险人因旅行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五) 罚款、罚息及惩罚性赔款；

(六) 间接损失。

第六条 主保险合同中的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